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：CR5-24-0156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陳福春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陳福春，男，1960年5月27日在中國江西省出生，父親陳國貴，母親劉月英，持有編號為EK790XXXX的中國護照及編號為CD589XXXX的往來港澳通行證，最後為人所知之住址為中國江西省瑞金市叶坪鄉瑞星村肖屋小組29號，現不知所蹤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1. 1件短袖橫間上衣（橙黑白藍色）；
2. 1件長袖外套（米黃色，DESIGN COUTURE）；
3. 1條長褲（黑色）；
4. 1條皮帶（黑色）；
5. 1對鞋（灰色，印有CALCULATED，綠紅色斜紋）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(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3樓)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參照適用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* * 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於2025年9月22日

法 官

朱嘉倩

* * *

首席書記員

黃富文